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興建永康焚化廠回饋居民休閒育樂中心設施，使用效益欠佳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擴大行銷，設計活動課程，使用人次已有增加，發揮回饋地方之效益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調查發現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下稱環保局)興建完成永康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(下稱永康焚化廠)附設之回饋設施「永康休閒育樂中心」，使用率偏低，經函請研謀改善。該局已檢討設施使用效益欠佳原因，擴大行銷，並設計相關活動課程，使用人次已有增加，發揮回饋地方之效益。



臺南市永康休閒育樂中心  
(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)

環保局為回饋永康焚化廠附近居民，於民國(下同)99年11月10日斥資1億3,472萬餘元興建完成永康休閒育樂中心，為地下一層、地上二層之建築物，內部設施有健身房、籃球場、網球場、桌球室、韻律教室及多功能教室等項。臺南市審計處102年3月調查發現，該中心因位處偏遠，距永康區中心約6公里，致99年11月委外營運迄101年底止，各項設施計17,987人次使用，平均每年僅8,327人次使用，其中韻律教室、籃球場及網球場100年度均無使用人數，1樓多功能教室亦完全閒置未使用，設施使用效益欠佳，經於102年5月函請研謀改善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後續改善結果，據該局調查，民眾進場使用意願不高之主因係位置偏遠及交通標示不足，且缺乏行銷宣傳，爰督促營運廠商建置指示路牌及官方網站地圖引導，自102年6月起每年約籌辦10場端午立蛋、中秋撈月及萬聖變裝等季節性活動，並與旅行業者合作推行團體票券，擴大宣傳效益，且全日開放戶外籃球場供市民免費使用；另於103年起與永康社區大學合作，針對主要使用社群辦理國樂、有氧及瑜珈等相關課程，改裝部分多功能教室為餐飲部，以吸引附近民眾前來之意願，活化場館空間，總計102年6月至105年底止計有36,402人次進場使用上開設施，平均每年10,160人次進場使用，增加約22.01%，相關設施使用人次已有提升，發揮回饋地方之效益。